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函

基金會地址：500 彰化市泰和中街 88 號 13 樓
聯絡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
電話 (02) 3322-5678 分機 103
聯絡人：簡靜怡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彰哲 107 字第 10705A 號

附件：107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二 紙

主旨：本基金會 107 年度獎學金自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
20 日止受理申請，請 貴學院惠薦兩名申請人。

說明：

一、 申請資格：

106 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（但不得有一科成績低於 50 分）、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家境清苦之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在學學生，並未申請或領取他單位獎學金者。

二、 申請程序：

申請人應檢附 106 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印



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並附自傳（需有生平、家境狀況、求學經過及對就讀法律系之抱負等敘述），由 貴學院推薦，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11 樓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 本年度獎學金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參萬元。

董事長 施淑貞

財團法人彰化縣施俊哲紀念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性別：		身分證號碼：		
就讀學校	大學	戶籍	縣(市)	鄉鎮區	村里
106年度全學 年平均成績	分	操性：分	路	巷	弄
通訊地址：()	縣(市)	鄉鎮區	村里	路	段
	弄	號之	樓	巷	號
開立金融機構帳號：	銀行(郵局)	分行(支局)	帳號第	號	
存送學校相關主管簽章：					
中	華	民	國	107	年
				月	日